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零售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四級）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店鋪營運〔商品處理〕」能力單元組合** **(REZZHB4A)**		**自我評估**	
		是	**否**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• 六年零售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四年相關工作經驗。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控制零售店舖運作的成本、配合銷售預算，有效地管理零售店舖財務資源。	☐	☐
	• 能夠全面分析影響店舖存貨水平的各種因素，管理零售店舖存貨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定期檢討零售店舖存貨水平，並能按需要作出調整，確保店舖存貨水平適量及符合機構存貨管理政策。	☐	☐
評估方法	**證明／評估範圍**	**費用 ($)**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890	
面見評估：	• 面見—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店舖營運(商品處理)**範疇的問題	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	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）

- 管理零售店舖財務資源 105149L4
- 管理零售店舖存貨 105151L4